

**诸暨市芙蓉山商贸有限公司浙江省诸暨市璜山镇牛轭岭萤石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论证意见**

矿山名称	浙江省诸暨市璜山镇牛轭岭萤石矿		
矿山企业名称	诸暨市芙蓉山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月夫
编制单位名称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浙江地质勘查院	法定代表人	杨怀洲
专家 评 审 意 见	2020年12月16日，浙江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大聘请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在宁波市组织会议，对由中化地质矿山总局浙江地质勘查院编制的《诸暨市芙蓉山商贸有限公司浙江省诸暨市璜山镇牛轭岭萤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查。到会的还有诸暨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采矿权人和《方案》编制单位的代表。在听取了编制单位对《方案》介绍后，与会领导、专家依据自然资源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指南》和《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要求与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该《方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形成意见如下： 一、《方案》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指南》、《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浙江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进行编制，章节编排合理，内容齐全，附图、附表、附件基本完整，符合《通知》的要求。 二、浙江省诸暨市璜山镇牛轭岭萤石矿隶属于诸暨市芙蓉山商贸有限公司。矿区位于诸暨市璜山镇，矿区范围由12个拐点圈定而成，矿区面积0.6969km²，开采深度为+422.0m~-40m，开采矿种为萤石原矿，地下开采，+205m以上采用平硐—溜井开拓运输方案，+205m以下采用平硐—盲斜坡道开拓方案，生产规模5万t/a，服务年限11年，本《方案》适用年限为13年。 三、《方案》依据相关地质报告、开发利用方案等成果资料，并通过实地勘查调查，对项目区内的水文气象、地形地貌、地层岩性与地质构造、		

水工环条件、矿体（层）地质特征以及土壤、生物、人类工程活动情况等矿山地质环境条件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调查评价分析，所做评价客观实际。

四、《方案》以矿山采矿活动的影响、可能影响矿业活动的不良地质因素存在的范围以及矿区及其周边的地形、地貌、地质环境条件等划定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区面积 1595777 m²。评估范围确定合理。在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调查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区重要程度、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和矿山生产建设规模，确定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一级，定级准确。

五、《方案》对矿区地质灾害、含水层、地形地貌景观、土地资源等的影响作了现状和预测评估。现状评估认为：现状矿山地质环境复杂程度为中等；现状条件下对含水层的影响和破坏程度较轻。现状破坏矿区地形地貌景观总面积 9569 m²，现状评估认为矿山开采活动对土地资源的破坏程度为较轻，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为较轻。根据矿山开采现状分析，矿山现状开采对水土环境污染影响程度较轻。

预测评估认为：矿山地质灾害预测评估等级为较轻，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为较轻；预计下步增加损毁面积约 382421 m²，预测评估认为矿山开采活动对土地资源的破坏程度为严重；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为严重，矿区采矿活动对水土环境污染影响程度较轻。

现状评估与预测评估比较科学、结论基本正确。

六、通过现状调查，矿区已损毁土地总面积为 9569 m²，包括：PD248 硐口工业场地面积为 2980 m²；LD17 硐口工业场地面积为 786 m²；露天采坑面积为 2389 m²；PD290 硐口工业场地面积为 3414 m²，类型有林地、草地；拟损毁土地总面积 382421 m²，包括：PD290 硐口工业场地面积为 2449 m²；PD205 硐口工业场地面积为 4032 m²；PD370 硐口工业场地面积为 504 m²；PD330 硐口工业场地面积为 449 m²；错动区面积为 374987 m²，类型有耕地、林地草地、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复垦责任范围总面积 391990 m²。确定损毁的土地面积及地类情况符合实际。

矿山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 391990 m²，复垦面积为 391990 m²，复垦率 100%。

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结果基本合理，确定复垦的范围、面积情况、规

划复垦方向基本符合实际。

七、根据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结果，以不同单元的工程特征、施工工艺等情况，将评估范围内硐口工业场地、露天采坑总面积 17003 m²列为重点防治区，将错动区及其影响区域面积 374987 m²列为次重点防治区，其余区域列入一般防治区，面积 1203787 m²，分区基本合理。

八、《方案》阐述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原则，拟定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目标和任务。针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各项工作做了较为合理的部署，对各项工作的开展时序做了恰当的安排。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通过地质环境预防和保护工程、恢复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地形地貌景观破坏恢复、地面塌陷及错动范围防治、井巷封闭以及土地复垦工程等）、监测工程、管护工程等工程措施。达到消除或减缓地质灾害、实现生态修复、土地复垦以及消除矿山开采带来的有害对环境的污染四三大目标任务。

治理方法得当，工程措施基本到位，实施时序基本合理。

九、《方案》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治理工程、土地复垦工程和监测管护工程所需要投入的工程量，依据相关定额标准，同时考虑当地市场物价指数及本矿山施工条件等因素，估算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工程经费。

十、《方案》提出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组织保障、技术保障、监管保障、资金保障等措施，对矿山经过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后效益进行了分析，实行项目公告公示制，让公众参与调查，公众参与程序基本到位。

十一、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对编制依据按照法律效力依次从高到底，需重新排列。

2、调整方案适用年限，矿山复垦和治理完成时间同闭坑时间同步，方案设计闭坑后，治理和复垦期 1 年，不合理，应调整。

3、增加一张复垦前后地类变化表。

4、细化土地复垦实施计划，近期要确定每一年度复垦目标、任务及费用安排。

	5、需分年度概算治理经费，治理经费偏低，需重新核对、调整。 十二、 评审结论： 专家组认为：《方案》合格、同意通过评审论证。要求编制单位按照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方案》作校对、修改、补充与完善，并编写修改说明作为附件提交。 专家组长：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	自然资源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指组织评审和审查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专家评审结论审查后签署的意见。